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2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凯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915,948股。根据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先生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4月20日）起，马礼斌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7,542,203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75,382股（其中已剔除马礼斌先生放弃的35,373,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7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494,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03%。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8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71%。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78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15,28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7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00《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6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9%；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00《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66,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39,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1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马礼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瑜霖女士已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提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8.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提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丁芳子、冯丽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22,70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42,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59,664,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37%。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2,178,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2,178,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卢勇律师、刘子菡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421,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9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14%；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22%；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440,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8%；反对265,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1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37%；反对265,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2,440,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1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83%；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2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3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1%；反对27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05,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974%；反对27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1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6%；反对28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3%；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85,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26%；反对28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80%；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2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9%；反对27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9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485%；反对27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2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06,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2%；反对29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77,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120%；反对29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8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52,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25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2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79%；反对25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1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2%；反对27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4%；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82,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70%；反对27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0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44,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0%；反对26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1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73%；反对26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6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卢勇律师、刘子菡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28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6,832,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1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0,984,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5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5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848,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90,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8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5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848,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5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89,772,093股，反对16,799,504股，弃权261,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6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29,700股，反对16,799,504股，弃权261,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5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89,788,093股，反对16,702,704股，弃权342,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45,700股，反对16,702,704股，弃权342,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35%。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89,783,593股，反对16,708,204股，弃权3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79%。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41,200股，反对16,708,204股，弃权3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55%。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89,701,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690,678,093股，反对15,897,304股，弃权257,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4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35,700股，反对15,897,304股，弃权257,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3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66,892,993股，反对39,680,704股，弃权25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9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50,600股，反对39,680,704股，弃权25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74%。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5年年度薪酬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666,555,893股，反对39,967,904股，弃权309,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413,500股，反对39,967,904股，弃权309,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2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89,783,293股，反对16,717,604股，弃权332,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79%。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40,900股，反对16,717,604股，弃权332,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5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90,092,393股，反对16,316,704股，弃权423,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1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950,000股，反对16,316,704股，弃权423,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02%。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689,654,993股，反对16,728,504股，弃权449,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97%。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12,600股，反对16,728,504股，弃权449,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98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股-003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

2.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号楼一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

董事长袁宁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0名，代表股份190,726,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45%（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70人，代表股份数190,726,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4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968名，代表股份数6,223,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97%。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体表决情况 | 190,022,560 | 99.6309% | 390,400 | 0.2047% | 313,600 | 0.1644%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5,519,640 | 88.6883% | 390,400 | 6.2728% | 313,600 | 5.0389%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体表决情况 | 189,948,276 | 99.5919% | 459,284 | 0.2408% | 319,000 | 0.1673%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5,445,356 | 87.4947% | 459,284 | 7.3797% | 319,000 | 5.1256%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体表决情况 | 190,018,660 | 99.6388% | 392,300 | 0.2057% | 315,600 | 0.1655%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5,515,740 | 88.6256% | 392,300 | 6.3034% | 315,600 | 5.071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体表决情况 | 189,947,676 | 99.5916% | 423,684 | 0.2221% | 355,200 | 0.1862%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5,444,756 | 87.4851% | 423,684 | 6.8077% | 355,200 | 5.7073%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长薪酬方案及兑现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体表决情况 | 189,852,360 | 99.5416% | 783,900 | 0.4110% | 90,300 | 0.0473%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5,349,440 | 85.9536% | 783,900 | 12.5955% | 90,300 | 1.4509% |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何敏、邱景涛

3.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合益投资 | 是 | 1,500,000 | 1.26% | 0.15% | 否 | 否 | 2026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展期 |
| | | 4,500,000 | 3.77% | 0.46% | 否 | 否 | 2026年6月17日 | | |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5月1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合益投资 | 是 | 710,000 | 0.59% | 0.07% | 2025年5月20日 | 2026年5月18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00,000 | 2.26% | 0.27% | 2025年6月17日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合益投资 | 119,449,535 | 12.16% | 72,336,600 | 68,916,600 | 57.70% | 7.02% | 0 | 0.00% | 0 | 0.00% |
| 李晓华 | 80,749,879 | 8.22% | 23,430,000 | 23,430,000 | 29.02% | 2.39% | 0 | 0.00% | 0 | 0.00% |
| Paul Xiaoming Lee | 128,443,138 | 13.08% | 80,000,000 | 80,000,000 | 62.28% | 8.15% | 0 | 0.00% | 0 | 0.00% |
| Sherry Lee | 71,298,709 | 7.26% | 16,370,000 | 16,370,000 | 22.96% | 1.67% | 0 | 0.00% | 0 | 0.00% |
| Jerry Yang Li | 14,735,754 | 1.50% | 14,735,754 | 14,735,754 | 100.00% | 1.5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414,677,015 | 42.22% | 206,862,354 | 203,452,354 | 49.06% | 20.72%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4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